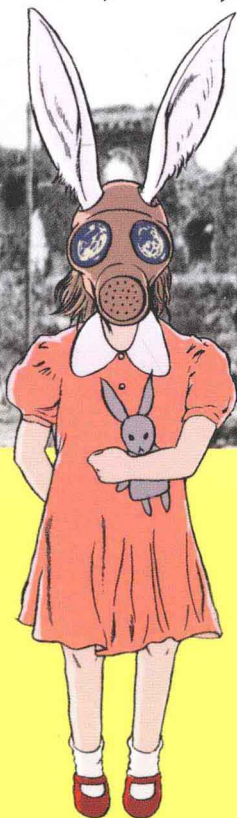


亲爱的邦尼

[英国] 吉尔·道森 著

陆巧玲 译

Lucky Bunny



与《时间的针脚》
相媲美的杰作

多部作品入围
英国奥兰治奖
惠特布莱德小说奖

伦敦史上最混乱的三十年
奎妮拥有的只是
贫穷、心碎和绝望
一个小女孩的成长故事
令无数读者潸然泪下
一部充满时代氛围的杰作
触动你心底最柔软的那根弦



译林出版社

凤凰阿歌特
hachettephoenix

亲爱的邦尼

Lucky Bunny

[英国] 吉尔·道森 著

陆巧玲 译



译林出版社 | 凤凰阿歇特

hachettephoenix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亲爱的邦尼 / (英) 道森 (Dawson, J.) 著; 陆巧玲译. —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13.6

书名原文: Lucky Bunny

ISBN 978-7-5447-3731-9

I. ①亲… II. ①道… ②陆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57003号

Lucky Bunny by Jill Dawson

Copyright © 2011 by JILL DAWSON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ODDER & STOUGHTON PUBLISHERS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© 2013 Hachette-Phoenix Cultural Development (Beijing) Co.,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10-2011-691 号

书 名 亲爱的邦尼
作 者 [英国] 吉尔·道森
译 者 陆巧玲
责任编辑 韩继坤
特约编辑 钱 丽
原文出版 Hodder & Stoughton Publishers, 2011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译林出版社
凤凰阿歇特文化发展(北京)有限公司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, 邮编: 210009
电子邮箱 yilin@yilin.com
info@hachette-phoenix.com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<http://www.hachette-phoenix.com>
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
开 本 889×1270毫米 1/32
印 张 11
字 数 210千
版 次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3731-9
定 价 35.00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谨以此书献给道森家的女孩们：

莫德、黛布拉、贝丝、洛特、萝丝，以及我永远热爱的梅瑞迪斯。

偷来的糖果分外甜；
偷来的香吻格外艳；
偷窥的景色特别美；
偷来的东西叫人念。

——詹姆斯·雷·亨特
“偷窃果园的仙女之歌”（1830）



第一部分

奎妮是我为自己挑选的名字。记得当时给自己取名的时候，我是这样想的：我是世间万物的女王，理应得到最好的东西。这是一个顶呱呱的名字，我喜欢它，接受了它，把它变成了自己的名字。如果披露我的真实姓名，说不定会招来一大堆麻烦，所以我还是不把它说出来为好。现在想想，我甚至不该把它当作自己的真名，不是吗？对我来说，奎妮才是真实的。出于这个理由，你最好也叫我奎妮。反正在我人生的大部分岁月里，我一直是顶着这个名字生活的。

我的姐们斯泰拉知道我原来的名字，但她从来没有那样称呼过我。昨天，她开车把我送到了这里，也就是这个位于河畔的新家。我们到房地产经纪人那里拿房子钥匙的时候，我在房契上签下了“奎妮·达夫”的大名。斯泰拉看着，忍不住咯咯地笑了起来。为了掩饰

自己的兴奋，她一边胳膊我的肋骨，一边趴在我的耳边小声说：“你敢相信自己的运气吗？说呀——敢吗？”

我转动钥匙打开房门的时候，斯泰拉还在喋喋不休地唠叨：“天哪，你怎么会这么走运，可以逃脱法网，全身而退？”

也许你会觉得奇怪，可是说实话，我从来没有问过自己这个问题，斯泰拉的一番话倒是惊醒了我这个梦中人，我掐了自己一下，生怕好运会突然飞走。我安全了吗？我甚至连一口大气都不敢出呢。

这栋旧农舍有一个后门和一座花园，不过，这一切从房子前面根本看不出来。花园的一面墙上开有一个出口，出口通向河边，不显山露水，不吸引人的眼球，是一个绝佳的逃生路线，我一眼就注意到了它。

我不是在炫耀——其实我原本买不起这样一栋房子。一栋房产和花园里的专用工具棚，红色皮包里厚厚的一叠钞票，还有外面汽车里熟睡的孩子，这些都格外真实——它们是一种存在，而不是一种意念。可是我究竟怎么做到侥幸脱身的？全凭运气吗？我究竟怎么做到的？

时间已经是午夜，斯泰拉回伦敦去了，我躺在咯吱作响的新床铺上，久久不能入睡。那摞厚实的钞票放在白色的橱柜里，不但填充了原本空荡荡的房间，也让人有种踏实安心的感觉。我舒服地蜷缩在还带着商店气息的新被窝里，想为斯泰拉的问题找出一个答案。

我毫无睡意，只好起床溜达。我摸黑走进客厅，撞上了一只柳条箱。我打开灯，使劲地眨着眼睛，目光从敞开的房门移到了厨房，又从实木桌子移到了桌上的樱桃。樱桃是来时在路边水果摊上买的；斯泰拉帮忙整理行李包的时候，顺手把它们倒在了一只蓝色的瓷碗里。皱巴巴的报纸裹在蓝色瓷碗的四周，把紫红色的樱桃衬托得格外漂亮。我把一颗樱桃丢进嘴巴里，摊开报纸，开始浏览新闻的标题。虽然已经过去了许多年，但我依然觉得，自己会读到更多拘捕人犯的新闻，看到更多熟人的名字。我担心将来的某一天，某个犯人交代的只言片语会把我出卖。不过到现在为止，一切平安。那么，斯泰拉说的一定没错了？难道我真的是交上了好运，所以才能金蝉脱壳毫发未损？俗话说，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，人们不都是对此深信不疑吗？即使没有生活在天堂，但现在我不也住进了河畔一栋漂亮的农舍，守着一个健康的娃娃，还有新鲜樱桃吃，难道这还不算是交了好运吗？

我从来不相信善有善报这个说法，也不相信世界上会有公平正义。我能指望着从哪儿学到这些道理呢？我不会痛苦地呻吟，也不会愤怒地捶胸顿足，你不会看到我有任何悔改的行为。没错，我会胡思乱想，但是我不会有丝毫的悔改之心……

老妈曾给我看过她年轻时的一张照片。照片上，一位年轻的小妞与老爸站在码头，背景是忙忙碌碌的装货工人。庞大的起重机就像一只只怪虫，高高地耸立在她的头上。我记得当时问了老妈一个问题：

“我在照片的什么地方呢？”老妈回答说：“哦，那个时候呀，你还没有来到人世呢。”听到老妈这样说，我好像看见了自己的鬼魂一般，禁不住打了一个冷战。怎么可能呢？我怎么能看到自己出生以前发生的事呢？可是人们确实有这种本事，对不对？这种本事叫做“幻想”。对于我们的这种本事，老师先是夸奖一番，然后会告诫我们，不要过于异想天开。我知道自己擅长胡思乱想、善于编造故事，不过我不会搬弄是非、揭人隐私，更不会泄露秘密。我不想把某些人牵扯进来，所以我会改变人物的名字，改动某些事件的细节，可是我不会改变相关的事实，以及事实背后的真相。我不觉得自己特别有倾诉欲望，我只是在讲一个故事，仅此而已。

如果你愿意，你可以不把我的话当真——我的运气一直好得让人难以置信呢。不过你一定会说了，有人越是信誓旦旦地表白，越是让人不敢相信。可是你并不知道我的真实姓名，而我又一直在努力想忘掉过去，希望摆脱那个与原来我同名同姓的小妞的阴影，我又何必说谎呢？

一个女治安官曾对我说过：“那些犯法的人总是一遍又一遍地拿童年的不幸为自己开脱，听得让人腻味透了。在法庭上受审的犯人都声称，自己经历过多么可怕的童年。某些人会在某个时间摆脱自己童年的阴影，这是一定的。我们能不能不把它作为开脱一切罪过的理由呢？”

女治安官留着一头像德国短毛猎犬一样的头发，乌黑油亮。她一边说话，一边对着法庭飞快地笑了一下——你知道的，就像一只突然冲着人们龇牙咧嘴的恶狗。当时我觉得她说得有道理，不要为自己的罪责开脱，我举双手赞成。不过我必须承认，她的话惹恼了我。那个时候的我不爱琢磨事情，可是心里却隐隐约约地有一个疑问：真的有人不受自己童年的影响吗？那么女治安官本人呢？她是不是超越了自己的童年，变成了一个与命运毫不相干的人？比如说，她的家人以为她会变成一个地痞流氓、一个商店窃贼、一名罪犯或者一个皮条客，可他们却偏偏得到了一个爱读书死用功的女生？

女治安官聪明伶俐却又冷酷无情，微笑时皮肤显得弹性十足。法庭自然不允许我顶撞她，我也知道，她并非真心想给自己的问题寻找一个答案。也许她只是厌倦了这些哭天抹泪、老生常谈的故事，所以才不经意地这么评论了一句。十年前的这句话原本早已是尘年往事，现在却突然浮现在我的脑海里，让人生出一种荒唐感。

儿时的记忆

1933年，我出生在伦敦东区的波普勒。上学的时候，我们会经常唱这首儿歌：“上帝创造了地球，上帝创造了我。上帝创造了河流、蜜蜂和花朵。”我们歌唱上帝创造的一切。我爱死了这首儿歌。到底是上帝创造了我呢，还是某个夜晚莫尔和“幸运小子汤米”在隧道公园制造了我？公园就在东印度码头华尔街的那端，位于布莱克沃尔隧道与码头之间，里面有很多树木。那天晚上汤米让莫尔喝了杜松子酒以后，说服她卷起了身上那件粉红色的束胸紧身衣。莫尔当时只有十七岁，体重七英石^①，根本不需要穿什么束胸紧身衣。可是在那个年代，这种内衣风靡一时。莫尔觉得穿紧身衣会让自己显得成熟性感。对汤米来说，也许也是这样认为的，谁叫他是该死的汤米·达夫

^① 1英石=6.35千克。

呢。束胸紧身衣极有可能吸引了他的眼球，他开始死乞白赖地追求莫尔，压根不把她的拒绝当作一回事。就这样，老爸的精液流向了某个输卵管，开始了创造我生命的第一个时刻。那时的我虽然还是一个小小的圆点，却有了生命中第一次微弱的律动。我怎么能想象到自己生命被创造的细节呢？当然能了。不过我从来不敢向他们询问这件事情，只是……瞎蒙乱猜罢了。我们还是跳过这段，直接说说我的出生吧。

我很纳闷，我是怎么知道自己应该在哪个时辰降临人世的。医生们对此至今也没有定论，不是吗？分娩究竟是怎么引起的，现在依然还是一个未解之谜。我倒宁愿认为，一切都是我自己做出的决定。在我那极其细小、微粒一般的意识里，我听到了旧货贩子走街串巷的吆喝声。那是我的外公！我听到他在吆喝：“收——旧——货！”于是我下了决心：嗯，听起来不错，时辰正好，我来了！

他，也就是我的外公，有一匹马和一辆马车。他在我出生的那年离开了人世，我只坐过一次他的马车。不过我倒是拍有一张照片。只要一看到那张照片，我就会想起当时的情景。大街上的马粪散发出热气腾腾的气息，马车的真皮座椅有点破旧，显得凹凸不平。我身披蕾丝花边的针织婴儿斗篷，像个女领主一样靠在马车的坐垫上，居高临下地俯视着一切。马车在伦敦东区的狗岛上一路颠簸，我流出的口水沾湿了系在下巴那儿的绒球。也许你会说，我当时还太小，这些只是

照片引发的联想，根本不可能是我的真实记忆，可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？反正我自己觉得真实就行。

当时我们住在专门为码头工人建造的廉租公寓里。那时我的老妈莫尔只有十七岁，是个爱尔兰懒虫。“懒虫”是我给她起的绰号，比“懒婆娘”好听多了，是吧？几年前她跟着自己的姐姐布罗迪来到伦敦，在一次舞会上认识了我的老爸。老爸二十五岁，有着暗色的皮肤、浓密的毛发，以及吓人的火爆脾气。老妈对我说过，她认识老爸的时候，老爸在码头上做着一份不错的工作。当时正是经济萧条时期，码头上的工作赚钱多，十分抢手。我的叔叔查理是黑社会的一个头目，只要他一出面，我老爸就会有事做。不过大家都知道，老爸什么事情都干不了多久，因为工作里充满了太多的“诱惑”。

老爸一辈子认准了一条道儿，那就是不给别人打工，只为自己干活。他总是和老板不对付，只要那个可怜的家伙开始吩咐他做事，老爸就会火冒三丈，他容不得别人对他指手画脚，脾气上来的时候，他会不管不顾，把自己所能想到的脏话痛痛快快地骂一个遍；他恨不得和对方脸贴着脸，鼻子顶着鼻子，由着自己的性子把人家骂得狗血淋头。他就像被点燃的花炮一样，兴奋得全身上下都噼噼啪啪作响，根本不去计较后果。

我们租住的公寓在一群密度很高的楼房里。那栋楼房位于布莱克沃尔隧道和布莱克沃尔石阶之间，楼高六层，外面砌有石头台阶。公

寓朝向里面的天井，采光很差，里面密密麻麻地扯满了晾晒衣服的绳子，女人们就站在那里忙活。奶奶嘴里咬着夹子，脚边放着洗衣筐，大部分时间也都耗在了那儿。她站在满满当当的垃圾桶中间，一边干活，一边不停地和人说笑。

莫尔想在家里生产。她太懒了，不想去医院，可是家里很脏，简直就是一个垃圾场，到处散发着冲天的恶臭。烟味、尿骚味、脏衣服味、打翻的啤酒味、取暖器的煤油味，还有老爸汗涔涔的腋窝里散发出的烘豆味，全部混合在了一起。在闻过鲜血和肾上腺素的干净气味之后，我降临到了这个世界上，迎接我的是满屋子的臭味。妈的！他们早就应该给我提个醒。不过我打出生那天起，就是一个乐天派。也许在这个方面我更像奶奶，而不像老妈。说不定，在这一点上我更像自己。我身上一定会有一点自己独有的、不全是基因的产物，是吧？不然的话，我们还不是像行尸走肉的克隆人一样，一成不变地重复着自己？我可不像有些孩子，嚷嚷着“我才不愿意出生呢”！这不是实情。我渴望出生，甚至提前两个星期来到了人世。我迫不及待地跳到了这个世界上。真的，我等不及了。

奶奶和我说过，接生员是一个二十二岁的女孩，身材瘦小，名字好像叫做珍妮弗、萝丝之类的。我们还是把她叫做萝丝好了。在伦敦我们居住的那个地区，一般都是修女小孩接生。萝丝当时正在跟着修女们实习，她穿着制服，戴着口罩。她帮着奶奶把屋子收拾了一番，

准备迎接我的出世。在我的想象中，我马上就要降生了，萝丝正扯着嗓子对老妈说：“心跳一百二十六，很好。哎呀，达夫太太，你怎么不早点告诉我，胎儿是臀位呢？”奶奶一边咯咯吱吱地咬着自己的假牙，一边说：“哎呀，看在老天爷的分上，她哪里知道胎儿是臀位呢！”跟着奶奶又自言自语地说，“我得叫人给我那个游手好闲的儿子带个信，说他的接班人马上就要出生了！”她跪在床边，膝盖像燃烧的树枝一样，发出噼里啪啦的响声。奶奶从来都不清楚“幸运小子汤米”的去向，可是即使我在细胞分裂的阶段，我也猜得到他一准就在彩票销售店那里。

四周灼热的子宫壁不断地推挤着我，我被撕扯着开始了螺旋形的运动。奶奶说我探出了一个小脚丫，这个突如其来的动作引起了一连串的尖叫。“哎哟，我的老天！瞧瞧这是什么哟！”于是，我又使劲动了一下。

我还在湿润的子宫里面。你知道，我的出世必定不同凡响——我没有像别人出生那样，首先探出一个涨得通红、沾满黏液的脑袋，而是伸出了一只脚丫。奶奶说她们第一眼看到我的时候，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她说接生员，也就是年轻的萝丝，禁不住惊叫了起来：“哎哟，好难搞的胎位！”

然后，我降生了！我没有等到莫尔用力就伸出了另外一只脚丫。奶奶说，这种情形下的胎儿要出生，挡都挡不住呢。接生员、奶奶、

老妈一通大呼小叫……就这样我开始了人生的第一次大逃亡，我蹦跳着，一双脚丫最先见到天光，奔向了敞亮，奔向了光明！

几个小时后，我见到了自己帅气性感的老爸。没错，他们在彩票销售店里找到了他。他赢了两英镑，正在兴头上，于是给家里买了整整一箱的啤酒。

时间一定很晚了，接生员早已离开，奶奶把我放进摇篮，开始在火炉旁打起了瞌睡，膝盖上的毛线团几乎滑到了地上。她嘴里的假牙嚼着一颗大大的薄荷糖，一只穿着粉红色拖鞋的脚有一搭没一搭地晃动着摇篮。老妈正躺在同一个房间的床上呼呼大睡，她那一头红褐色的长发像干草一样，胡乱地散在枕头上面。小时候，我觉得老妈有时简直就是一个大美女，她把刚刚洗过的卷发在头顶上挽成一个发髻，身穿紧身裙，脚蹬高跟鞋，领着我们神气活现地在公园里散步，那才叫风骚呢！只可惜这样的情形少得可怜。老妈大多数时间会赖在床上，脸对着墙壁，把照顾我们的责任推给奶奶。要是哪天她来了兴致，把自己捯饬一遍，脸上一准会露出得意的笑容。

老爸进了家门。他把自己那头不听话的黑发整得非常顺溜，笑容满面，一双淡蓝色的眼睛酷劲儿十足。他把我从摇篮里抱了起来——现在我只要闭上眼睛，就会感觉到他当时强健的心跳。他的上衣纽扣硌得我生疼，从衣领里探出的体毛有点扎人。他浑身散发着啤酒、烟草和皮革的混合气味，那是一股强烈的动物气息，给人一种又冷酷又